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36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BBS, MH 葉文斌先生 江鳳儀女士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陳文偉先生 朱順雅女士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程志紅女士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楊智恒先生 譚駿賢先生 吳桂華先生
------	---	------	--

應邀嘉賓：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列席者：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馬芳蘭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增加 59A 的班次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楊晉瑋先生表示，59A 現時的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服務。

4.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要求恢復 59A 星期六早上繁忙時間的服務；

(b) 要求 59A 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往屯門方向）靠站，並於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增加班次；以及

(c) 表示 59A 經常誤點，要求九巴作出改善。

5.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署方會備悉於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增加 59A 班次的建議，惟目前早上 9 時的班次已大致滿足乘客需求。此外，署方已備悉星期六早上恢復部分 59A 班次的建議，並會繼續研究。現時居民可透過轉乘前往葵涌；。運輸署留意到九巴第 59M 及 59X 號於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需求較高，因此，署方及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需求，適時調整。署方和巴士公司需要小心考慮 59A 停靠轉乘站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對現時 59A 及其他路線乘客的影響。

6. 召集人請運輸署和九巴研究上述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九巴

(B)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7. 九巴楊先生表示，九巴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劃一於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分段收費，以屯門為目的地的收費是 8.4 元，以元朗為目的地的收費為 8.7 元。由於乘客轉乘時大多使用八達通付款，故現時的安排能滿足大部分的乘客。九巴備悉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如有需要會再作進一步研究。

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羅耀華先生表示，龍運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及適時檢視有關安排。

9.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城巴已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10.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詢問巴士公司每天有多少乘客於轉乘站首次上車。如果有關人數不多，調低分段收費對巴士公司的收入亦影響不大，故巴士公司應劃一轉乘站及屯門市中心的分段收費；
- (b) 要求巴士公司交代釐定分段收費的標準及計算方法；以及
- (c) 表示運輸署應與巴士公司加強溝通，並希望巴士公司將分段收費調整至合理水平。

1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鼓勵巴士公司提供票務優惠，惟巴士公司會按其實際的營運情況考慮提供票務優惠。。

12. 九巴楊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於轉乘站首次上車乘客的乘客數據。在調整收費水平時，九巴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除乘客數量外，亦要考慮其他地區的收費水平等一籃子因素。

13. 召集人詢問龍運及城巴能否提供有關數據。

14. 龍運羅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數據。

15.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數據。城巴在屯門區提供的巴士服務主要為 962 系列，故於轉乘站上車的乘客相對較少。城巴認為現時收費水平合適，並會留意營運情況及適時作出檢討。

16. 召集人請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提供在轉乘站首次上車的客量數據予工作小組參考。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有責任監察巴士公司的收費，並要求巴士公司解釋現時釐定車資的計算方法。

18.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較早前已就此問題提交書面回應，並指出巴士公司有權釐定分段收費的水平。

1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會監察巴士路線最高可收取的車資。然而，在提供分段收費的票務優惠時，巴士公司作為商業機構有其自主權。自轉乘站投入服務以來，巴士公司亦有聆聽地區意見及調整其分段收費水平，例如九巴劃一了轉乘站（往屯門方向）大部分路線的分段收費。署方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考慮工作小組的訴求和建議。

20. 召集人請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數據。

運輸署、
巴士公司

(C) 再次要求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2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已將調整 962X 號及 962 號的方案進行諮詢，署方將會在收集意見後再作考慮。

22. 有小組成員同意提早 962X 頭班車時間，但署方不應調動其他原有班次。

23. 召集人建議將是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D) 強烈要求 62X 儘快全日行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6 號)

24.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曾就巴士路線重組方案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並得悉委員希望 62X 改為全日行駛，但在不調動其他巴士路線的前提下進行，為有效運用資源，巴士公司撤回有關方案，惟署方已備悉有關意見，並會繼續審視其可行性。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居民對 62X 的需求甚殷。她曾於 62X 沿線巴士站進行調查，不少居民反映現時 62X 的服務未如理想，故她強烈要求 62X 擴展為全日服務，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以便跟進。

26. 有小組成員表示不接受巴士公司以挖肉補瘡形式以提供 62X 全日服務。

27. 召集人請九巴和運輸署備悉小組成員的訴求，並同意將是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九巴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在轉車站設往大埔、將軍澳線以及機場快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F) 要求要求開辦由屯門碼頭至機場的巴士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8 號)

28. 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F)「要求開辦由屯門碼頭至機場的巴士路線」相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2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對上述議題沒有補充。

30. 有小組成員不滿運輸署的回應，並要求署方交代過去的工作和有關議題的最新情況。

3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在開設新的路線時，運輸署需考慮現有的公共交通網絡和替代服務等。而現時屯門區已有替代的巴士路線前往有關地區，亦有巴士路線可直達機場。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任何

新路線的計劃，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32.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在轉乘站分階段試行不同新路線。

33. 召集人請運輸署於轉乘站開設往大埔的臨時服務，並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詳情。

34.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即將落成，要求運輸署交代未來屯門往返機場的運輸規劃。他另要求運輸署就不同議題提供數據予小組成員參考，例如屯門往返北區的乘客數字，以促進討論。

35. 有小組成員表示，元朗有不同公共運輸服務連接大埔，惟屯門居民需要透過轉乘才能前往大埔，故建議署方於轉乘站加設往大埔的巴士路線。

36. 召集人表示，由於此議題涉及不同訴求，以致工作小組較難集中討論，故他建議工作小組成員日後遞交文件時應注意有關情況。

3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於 2020 年開通，當署方有相關公共運輸服務計劃時，會盡快作出諮詢。此外，運輸署現正諮詢 A33 改經屯門碼頭區的方案，待完成諮詢後，署方會再作研究。

38. 有小組成員歡迎 A33 改由屯門碼頭區開出，但 A33 車資較貴，加上每小時只有一班，對往返機場上班的居民構成不便，故他建議改由 E 線機場巴士駛入屯門碼頭區或加密有關班次。他另詢問有關建議會否呈交交委會作詳細討論。

39.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時正以傳閱文件形式收集意見，歡迎各委員表達意見。此外，A 線與 E 線機場巴士的乘客不同，乘搭 A 線的主要為旅客直達機場。A 線的車資較 E 線高，在其他地區亦有類似安排。如屯門碼頭區的乘客欲選乘 E 線機場巴士，可前往轉乘站轉乘有關路線。

40.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應以民為本，提供切合民生的公共運輸服務。

41. 召集人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各小組成員的意見。

運輸署

(B) 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4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仍在處理有關申請，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43. 九巴楊先生表示，九巴已遞交經修訂的方案予屯門地政處，並正等待回覆。

44. 有小組成員詢問經修訂後的方案與原方案有何不同。

45. 九巴楊先生回應表示，九巴只輕微調整了有關方案，並正等候屯門地政處的審批。

4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C)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4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九巴早前已於轉乘站安裝風扇，交委會亦曾於去年 9 月進行視察，認為安裝風扇後能降低溫度及改善空氣流通，九巴會適時檢討有關措施。

48. 九巴楊先生表示，九巴已於轉乘站加裝風扇，目前效果理想，並會繼續留意其運作。

49.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D) 強烈抗議城巴 962 系列重組引起社區大混亂—要求恢復黃昏 5 時-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82 號)

50. 城巴林先生表示，962（往屯門方向）黃昏時間共有三班車，載客量分別為四成多、四成及三至四成。城巴會繼續留意乘客的乘坐模式，並適時作出檢討。

51. 召集人詢問城巴會否調動上述三班 962 的開出時間。

5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與城巴現時正監察有關班次的客量，暫不考慮調有關班次。

53. 有小組成員表示，962 黃昏時間僅有三班車，令不少居民轉乘 962B，以致 962 客量不高，因此她要求恢復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54.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增加或調動巴士服務時，需依據實際情況及相關指引作出安排，以有效運用資源，而現時 962 的客量約四至五成，大致能滿足乘客的需求，屯門居民亦可乘坐 962B 或 962X 往返屯門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 962 的服務水平，並適時作出調整。

55. 召集人及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不滿運輸署和城巴的回應；
- (b) 建議轉交此項議題至交委會跟進，以尋求交委會主席的建議；
- (c) 表示對轉交此項議題至交委會跟進有所保留，並要求恢復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 (d) 詢問召集人如何於交委會跟進此項議題，例如會否邀請職級更高的巴士公司代表；
- (e) 表示即使轉交了此議題至交委會討論，交委會可能會再次轉交此議題至此工作小組跟進，故她建議當區議員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當區居民；以及
- (f) 表示如工作小組未能處理部分議題，程序上可轉交議題至委員會跟進。

56.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樂意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57. 有小組成員表示，實地視察的成效不大，並且不同意轉交此項議題至交委會。她另建議城巴於恢復 962 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服務，並試行三個月，以測試乘客反應。

58. 城巴林先生表示，如以試辦形式提供 962 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服務，會對城巴的資源構成龐大壓力。事實上，乘客可選乘 962B 返回屯門，故城巴認為現時的安排大致配合市民的需要。

59.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城巴需時安排試辦服務，她樂意給予時間讓巴士公司籌備和調配相關資源。而青山公路沿線人口不斷增加，而巴士服務卻愈來愈少，對當區居民並不公平。

60. 召集人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轉交此項議題至交委會跟進。

61. 經投票後，工作小組以 3 票贊成，5 票反對，否決轉交此項議題至交委會跟進。

62. 有小組成員對城巴以資源不足為由而拒絕落實題述建議表示不滿。

63. 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城巴更高職級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建議城巴調撥部分 B3X 資源至 962，藉以試辦 962 於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服務三個月。

64.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重組巴士路線的目的在於有效運用資源。如增加 962 的班次以致與 962B 同時提供頻密的班次服務，在乘客量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這並非理想的資源運用。署方會按實際需求調整公共運輸服務，並會持續與城巴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客量變化。

(E) 要求 44B 及 44B1 小巴伸延至落馬州福田口岸

65. 運輸署馬芳蘭女士表示，現時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日間交通非常繁忙，故 44B 及 44B1 不宜延伸至管制站（下稱「管制站」），而政府亦正研究興建北環線。

66.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以下意見：

- (a) 表示小組成員只希望上述小巴以循環線形式於管制站提供服務，相信對該站的運作影響不大；
- (b) 表示元朗區有直接公共運輸服務前往管制站，質疑運輸署雙重標準，並要求運輸署就此再作研究；
- (c) 表示她曾建議運輸署於非繁忙時間試行有關建議，而署方以管制站可用空間有限為由而拒絕，署方後來卻在該站增加三個的士落客位，令人費解；以及
- (d) 表示預計跨境學童將陸續減少，運輸署應考慮開放管制站預留予校巴的停車位。如上述小巴未能延伸至管制站，署方應提供轉乘優惠予居民。

6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該站交通非常繁忙，部分時間更需要警方協助疏導車流，故署方在該站作出改善，以加快的士流轉，減少交通擠塞。署方已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未來跨境學童的人數變化，以研究延伸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可行性，現時沒有計劃將專線小巴第 44B 及 44B1 號延至該站。

68. 召集人請運輸署備悉並考慮小組成員的訴求。

運輸署

V. 其他事項

6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70.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9 月 19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9（16-17）pt.3